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 12 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等拟提交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重组报告书》及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泽军、王兴国、张川、郭振喜、杨波、谢东华、李燕、苏海军、张捷、张斌、沈珍、吕文杰、姚海、宣洁伟、李繁华、张顺、李斌、解晓娟、解长春、周焰、丁楠 21 名自然人，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

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许帅系公司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嘉事盛世和金康瑞源的董事，关联董事许帅将回避表决。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光

张晓崧

吴 剑

年 月 日